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商字第10437805300號

修正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勵基準」名稱為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，自104年12月12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